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针对电科院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00元，共募集资金87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2,4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1,58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560400001815028679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323810182600677291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2021029000606690的银行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142,718.6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437,281.3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公司在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由财务负责人确认后及予以付款。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9,158.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14.2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69.07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931.0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865.7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3.1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3.07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20,286.72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0,286.7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储余额（万元）	账户类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286795	105.6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323810182600677291	2,719.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606690	1,461.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5	5,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6	3,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7	3,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8	3,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264583	2,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20,286.72	-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和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超募资金中的 7,500 万元已经批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实施完毕。剩余超募资金也已全部规划完毕，用于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正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8,54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86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8,90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	否	14,980.00	14,980.00	939.10	14,907.44	99.52	2012.02.29	1,758.46	是	否
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	否	25,800.00	25,800.00	9,050.90	21,405.77	82.97	2013.03.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780.00	40,780.00	9,990.00	36,313.21	-	-	1,758.4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500.00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	-	-	-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4,040.29	12,645.87	50.58	2014.09.3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835.49	2,441.07	46.06	2013.03.31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800.00	37,800.00	4,875.78	22,586.94	-	-	-	-	-
合计	-	78,580.00	78,580.00	14,865.78	58,900.15	-	-	1,758.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间距尺寸发生了变更，为了保证试验安全距离，项目建筑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该募投项目的厂房经历了设计院的两次重新设计，因此经历了三次规划、消防等审查；且因建筑结构特殊，还需通过省级部门抗震审查，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为此项目定制的设备仍然按要求在建造中。由于前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此次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基本建成，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其厂房屋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可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建成。其厂房屋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8,543.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780.00万元，超募资金为37,763.73万元。 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1年7月15日，7500万元已按计划归还银行。 2011年8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确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为：（一）使用超募资金25000万元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二）使用超募资金5300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后开始实施。 2012年10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超募资金投资的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投资总额。根据省级抗震部门审查后要求的变更方案，公司项目基础设施预计增加投资8000万元。因此投资总额由33,500.00万元调整为41,50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不变，仍为25,000.00万元，超出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调整后为201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79,690,713.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以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户存于银行用于相应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电科院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3）00045 号《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科院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电科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电科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电科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电科院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振亚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